

#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和规范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 ESG）管理体系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，全面、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 ESG 委员会）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公司 ESG 事宜（包括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）的有效实施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ESG 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ESG 委员会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证券部负责 ESG 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、组织会议等具体事务，ESG 委员会工作支持部门全面覆盖公司各职能部门、事业部及下属各子公司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**

- (一) 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管治相关的战略规划、制度和实施细则等；
- (二) 关注研究公司 ESG 领域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；
- (三) 审议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 ESG 报告；
- (四) 关注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及机遇，并就相关风险和机遇对公司业务影响提供建议；
- (五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ESG 委员会的提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向 ESG 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保障其履行职责。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 ESG 委员会的主要工作程序如下：**

- (一) 公司证券部向 ESG 相关部门收集环境、社会、公司治理方面的资料，并制订初步实施计划、编制 ESG 报告等文件资料，提交 ESG 委员会审核；
- (二) 相关提案经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沟通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；
- (三) 董事会权限内的事项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经营层组织贯彻执行；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经营层组织贯彻执行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审议事项涉及的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ESG 委员会成员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应及时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 日